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131,753,770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4,12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131,753,770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4,341,108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60,434,110股已發行新股份，並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進賬約131,753,77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分將在所有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同類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合併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之可能性。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d)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e)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完成其他可能須進行的程序。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因此，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將為206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4,12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0.01港元極點；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0.10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6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12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57.8百萬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31,753,770港元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款項其後將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抵銷累計虧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進行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定。

儘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之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為期超過三週的對盤服務，此舉有望有效緩解產生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與一名配售代理磋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配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未來12個月內無意採取可能會損害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在規定的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股東將就為新股份發行的每張股票或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獲發出／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出於交易及結算目的而有效，但作為所有權文件仍有效，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的粉紅色股票。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公佈。本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投票表決公佈.....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七月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七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七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進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